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苏 1202 破申 38 号

申请人：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山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5558944900，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北路 52 号。

负责人：李俊。

被申请人：江苏海底牧场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2302014555P，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共建区 8 号厂房 218 室。

法定代表人：周桂珍。

执行过程中，经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山支行同意，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决定将江苏海底牧场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 年 5 月 29 日，本院对江苏海底牧场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江苏海底牧场商贸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山支行与江苏海底牧场商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作出(2016) 苏 1202 民初 5005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民事判决书，江苏海底牧场商贸有限公司

司应向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山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200000 元及利息。因江苏海底牧场商贸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山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江苏海底牧场商贸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在泰州市海陵区，本院具有管辖权。申请人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山支行对被申请人江苏海底牧场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但被申请人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构成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条件，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山支行对江苏海底牧场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姜 琴
审	判	员	张金红
审	判	员	潘一鸣

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一 日

法	官	助	理	林 夏
书	记	员		孙雅梅